公司代码:600742 公司简称:富维股份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2025年10月14日，公司以总股本743,057,88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56,206.40元（含税）。

2、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2026年1月23日，公司以总股本743,057,88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28,103.20元（含税）。

3、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43,057,880股，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305,78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建议尚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富维股份	600742	一汽四环、一汽富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延军	强巍
联系地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88号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88号
电话	0431-85772860	0431-85772860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liyx@fsway.com	qiangw@fswa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各级政府部门持续深化“两新”政策落地，聚焦汽车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方向，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延续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力度，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体系，推动产业合规、有序发展。在需求端，消费升级趋势持续凸显，消费者对汽车智能化、网联化、个性化、绿色化的需求进一步升级。在质价比导向凸显的消费行为特征下，消费者购车考虑因素中，产品品质（54.3%）和价格敏感度（44.5%）主导决策，形成“安全为基、成本为尺、体验为纲”的三维评估体系。在技术端，智能网联技术进入全面加速期，L3级自动驾驶车型实现规模化量产，车路云一体化发展模式逐步成型，推动零部件企业向“硬件+软件”一体化转型。

全年汽车产业延续稳健发展态势，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实现产销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连续三年稳居3,000万辆高位平台，持续巩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市场结构持续优化：

（1）乘用车市场稳步扩容，智能化配置成为核心竞争点。2025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027万辆和3,01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2%和9.2%。

（2）商用车市场回暖向好，产销重回400万辆以上。2025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26.1万辆和429.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和10.9%。商用车市场呈现“内需与出口”双增态势。

（3）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较去年同期提高7%。

（4）汽车出口持续领跑，2025年我国汽车出口量达709.8万辆，同比增长21.1%，创历史新高，头部自主车企凭借产品力与全球化布局，推动中国汽车在全球市场的份额持续攀升。

2026年，我国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坚持内需主导。国家有关部委聚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任务，紧抓时间窗口，主动靠前发力，“两新”政策已于2025年底发布，政策平稳有序衔接。商务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加快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十五五”时期培育绿色消费新增长点。随着系列政策落地实施，将有利于坚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汽车消费。预计2026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达到3,475万辆，同比增长1%。中国汽车产业将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整体市场保持稳健运行。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

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产品如座椅、内饰、外饰、车灯和金属结构件产品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开发、制造、质量、交付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在持续科学的成本管控助力下，公司业绩表现基本达成指标要求。公司主要客户市场保持稳定，但是市场结构略显单一，公司后续将致力于开拓更多的外部客户，从而形成中性化的市场布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803,102,654.96	23,145,778,396.45	-1.48	22,317,277,68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4,248,055.00	8,541,755,837.71	-1.14	8,219,217,389.03
营业收入	19,867,847,784.24	19,636,305,401.86	1.18	20,765,506,378.53
利润总额	900,133,779.35	1,034,605,049.49	-13.00	908,982,84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090,417.84	508,735,028.83	-8.58	520,532,79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585,061.03	503,951,440.15	-14.96	430,860,5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805,733.92	1,553,901,335.85	-9.40	2,122,514,24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6.07	减少0.65个百分点	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59	0.6847	-8.59	0.7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59	0.6847	-8.59	0.701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58,392,413.82	4,542,653,222.51	4,971,847,468.06	5,594,954,6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97,675.43	166,232,377.41	127,232,602.83	72,627,7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150,570.55	160,677,178.89	122,308,166.48	61,449,14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9,215.57	303,868,100.01	607,207,119.07	275,601,299.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324,504	114,806,125	15.45	0	质押	54,601,660	国有法人
一汽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556,100	111,008,293	14.94	0	无		国有法人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	59,460,074	8.00	0	无		国有法人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0	33,756,322	4.5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宇光	14,993,029	32,099,743	4.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4,572	16,521,469	2.22	0	无		境外非国有法人
徐国琴	-498,600	7,199,000	0.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大海	-52,000	5,001,806	0.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158,380	4,586,729	0.62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700	4,369,700	0.59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0.56%股权。 2.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0.28%股权。 3、一汽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5.70%股权，持有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 4.其中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详情见《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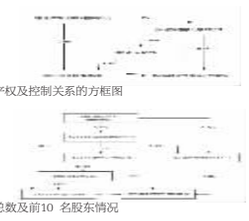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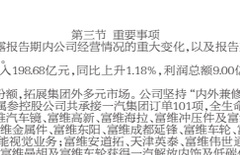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富维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98.68亿元，同比上升1.18%，利润总额9.00亿元，同比下降13.00%，归母净利润4.65亿元，同比下降8.58%。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集团内配套份额，拓展集团外多元市场。公司坚持“内外兼修”策略，持续深化市场布局。在巩固核心客户方面，2025年富维股份及下属参控股公司共承接一汽集团订单101项，全生命周期销售额达263.22亿元，其中，富维安道拓、富维金属件、富维东阳、富维汽车镜、富维高新、富维海拉、富维冲压件及富维车轮获得一汽红旗内饰、外饰、智能视觉及低碳化业务；富维安道拓、富维金属件、富维东阳、富维成都延锋、富维车轮、富维曼胡、富维海拉及富维汽车镜获得一汽-大众内饰、外饰、低碳化及智能视觉业务；富维安道拓、天津英泰、富维伟世通、富维本特勒及富维车轮获得一汽丰田内饰及低碳化业务；富维安道拓、富维曼胡及富维车轮获得一汽解放内饰及低碳化项目；富维东阳获得一汽奔腾外饰业务。

在一汽集团以外市场拓展方面，面对2025年整车行业激烈复杂的竞争格局，公司立足自身实际，锚定目标客户与核心项目，加速订单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参控股公司合计共斩获一汽集团以外市场订单46项，全生命周期销售额达67.67亿元。其中，富维安道拓获得斯堪尼亚、奇瑞、波兰安道拓、广州安道拓、小鹏、北汽新能源及沃尔沃业务；富维金属件获得艾莱克斯业务；富维东阳获得华为尊界、理想、小鹏业务；富维重庆延锋(参股)获得赛力斯业务；富维曼胡获得长城及墨西哥大众业务；富维车轮获得立中、宜宾凯翼等业务；富维高新获得阿尔特业务；富维元谷获得上海弗康业务。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8月9日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截至2022年8月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3,111,60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71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已经	63,503.3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92.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2,311.1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009.9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846.20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38,871.50
加: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	3,759.20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214.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11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行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636287763	11,823,366.82	使用中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638258882	392,009.23	使用中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650576949	1,211,698.23	使用中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721407245	4,656,173.83	使用中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721002251	13,648,388.02	使用中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721776571	1,000,000.00	使用中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724111863	10,000,000.00	使用中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723123686	21,960,000.00	使用中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724120704	1,460,000.00	使用中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	使用中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	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66,000,00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本公司2025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9月8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49,054.17万元存入智能通知存款账户，智能通知存款为7天通知存款，7天为一个存款周期，到期后本息自动续存，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1,820.50万元，实际收益473.45万元。

2022年9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于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8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808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4天，自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2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809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4天，自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2日止。截至2022年12月12日以上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02.11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21114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9天，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21115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9天，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1116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9天，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止。截至2023年3月14日以上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50,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15.08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3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92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5天，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6月20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92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5天，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6月20日止。截至2023年6月20日以上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50,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72.57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662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02天，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0月9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金-挂钩伦敦金结构性存款（SDGA230661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02天，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0月9日止。截至2023年10月9日以上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50,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412.19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812）”，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5天，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812）”，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5天，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截至2024年1月15日以上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49,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43.65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089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5天，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089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5天，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截至2024年4月22日以上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49,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57.10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4月24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存入通知存款账户。2024年10月23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存入通知存款账户。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存入通知存款账户。2025年4月2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788.00万存入通知存款账户。2025年7月23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690.00万存入通知存款账户。2025年10月24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770.00万存入通知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为7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固定存期，支取需提前7天通知银行方能享受通知存款利率的存款，如不能满足提前7天通知支取，支取部分按照活期挂牌利率计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知存款账户余额3,441.00万元，实际收益70.95万元。

2024年4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725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9天，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726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9天，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截至2024年7月23日，收回本金48,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21.86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7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226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9天，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226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9天，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截至2024年10月22日，收回本金47,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56.71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087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8天，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087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8天，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回本金42,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64.51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黄金-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敲入敲出结构性存款（SDGA251902Q）”，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结构性存款（SDGA251921Q）”，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截至2025年4月21日，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29.71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4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1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敲鱼鳔结构性存款（SDGA251920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双向鲨鱼鳔结构性存款（SDGA251921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回本金38,1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07.08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3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922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2天，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923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2天，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924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2天，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回本金35,3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66.38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6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6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954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上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法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富维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维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9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公司	长春市	20,311.61	20,311.61	2,224.84	10,890.08	53.62	2026年12月	无	否（深度集成汽车智能座舱前沿赛道，多项目并行协同开发，系统集成研发能力体系，打造涵盖“硬件+软件”一体化环境、前瞻技术预研、集成验证、高效量产的全链条开发能力矩阵）	否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21日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公司	长春市	32,568.31	32,568.31	5,972.82	12,317.53	37.82	2028年3月	否（部分型号实现后市场销售，核心零部件对外销售）	否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21日							
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	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车轮分公司	长春市	9,434.24	9,434.24	2,648.54	2,648.54	28.07	2026年12月	无	否（初步具备量产能力）	否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21日							
合计						62,311.16	62,311.16	10,846.20	25,856.15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部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简称“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均调减投资金额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3月延期至2029年3月，并将该等调减金额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长春汽车轮量化产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742
公司简称	富维股份
公司名称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披露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所属分公司、全资公司、控股